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6）第 02676 号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材料公司”）编制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普利特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利特材料公司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普利特材料公司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普利特材料公司2025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斯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雯晶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3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3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96,084,32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79,026,992.2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8,775,247.51 元。本次募集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7 月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3）第 084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96,084,32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79,026,992.21 元。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为 8,018,867.93 元，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2,232,876.77 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8,775,247.5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本期实际使用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	60,000.00	16,067.59	5,459.24	8.85	10,599.51
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	20,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26,877.52	0.81	-	0.81	-
合计	106,877.52	16,068.40	5,459.24	9.66	10,599.5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及变更情况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所以以各实施主体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根据发行方案，本公司拨付募集资金方式系通过向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再由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因此本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五个专项账户，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9112801040017432	已销户
2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9112801040017366	已销户
3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9112801040017374	已销户
4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3590	已销户
5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3591	存续

本公司已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07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1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3591	106,573,924.3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105,995,110.57 元，累计产生的净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5,980,573.09 元，因结项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5,401,759.2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06,573,924.39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8月11日发布的公告（2023-087）。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内容	原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增减金额
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	工程建设费	-	16,981.00	+16,981.00
一期项目（年产6GWh）	设备购置及安装	60,000.00	43,019.00	-16,981.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

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发布的公告（2025-0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类别	原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年产2GW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马来西亚海四达（Highstar Energy Malaysia Sdn Bhd） 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2288号、 108JALAN SETIA10/6TAMANSETIA INDAH81100JOHOR BAHRUJOHOR MALAYSIA
	实施地点	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2288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超过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GW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设备	200,000,000.00	超过2亿元	20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 亿元。

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8406 号《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3-071）。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基本完成投入，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5,126.8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2024-087）。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将节余资金 5,126.9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从募集账户转出。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105,995,110.57 元，累计产生的净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5,980,573.09 元，因结项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5,401,759.2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06,573,924.39 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尚未使用主要系待支付的募项目设备和工程尾款及质保金等。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2023-088）。

2023 年度，本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或以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金额为 9,503.39 万元。

后续年度本公司未采用此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不存在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况。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877.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9.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91.2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期报告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	否	60,000.00	60,000.00	5,459.24	44,814.52	74.69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6 月	634.42	144.79	否	否
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2024 年 1 月	262.77	-249.2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877.52	26,877.52	-	26,876.71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06,877.52	106,877.52	5,459.24	91,691.23		/	897.19	-104.4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106,877.52	106,877.52	5,459.24	91,691.23	/	/	897.19	-104.49	/	/

注 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尚未扣除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效益不达预期，主要原因为：</p> <p>（1）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新能源行业去库存等因素影响，新能源行业供需出现阶段性失衡，竞争随之加剧，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售价无法及时传导，导致相关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出现下降；（2）报告期内，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的产线搬迁至马来西亚，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产线仍处于调试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3）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第二条产线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处于投产初期，产能仍需缓慢释放，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 亿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5,126.9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本次募集资金节余主要源于“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项目的资金节余，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①该项目在初始设计阶段，锂电池行业产业链各环节市场采购价格和建设成本处于较高位置，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锂电行业整体投资需求放缓，相关设备价格快速下降；②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对项目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降低了相关设备支出，从而使项目总成本降低较多；③公司在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基础上，依靠项目设备集中招投标管理以及公司品牌信誉能力，合理管控采购成本，有效地降低整个项目投资支出；④本次项目在设计之初，资金来源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和其他自筹资金投入两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部分降低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需求。</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105,995,110.57 元，累计产生的净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5,980,573.09 元，因结项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5,401,759.27 元，共计 106,573,924.39 元目前均存放于银行，尚未使用主要系待支付的募集项目设备和工程尾款及质保金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